

2024 年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工作要点

2024 年，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按照“强化机构编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技术支撑、严格审验审批、加强行业监管、统筹发展安全、防控廉政风险”工作思路，切实做好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从根本上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

一、强化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

督促消防审验机构编制配备相对落后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建部门）加快设立消防审验行政机构。指导各市（州）住建部门积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加强对县（市、区）的政策指导，持续推动消防审验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二、完善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

（一）探索建立协同机制。宣贯新修订的《四川省消防条例》，探索建立铁路、交通等专业工程消防审验协同机制。指导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对接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探索出

台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作协同政策制度，全方位破解消防审验难题。

（二）修订完善政策标准。启动《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文件的修订工作；组织修订《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手册》，纳入建筑防火材料、设施设备等见证取样工作内容；组织相关单位编制《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设计防火标准》等地方标准，修订《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等技术文件。

三、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撑

（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召开全省 2024 年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推进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政策文件宣贯会，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消防审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对市县两级消防审验工作人员进行轮训；在厅官网开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栏，定期更新完善政策文件、学习资料和疑难解答。

（二）培育技术支撑力量。组织开展“揭榜挂帅”、火灾事故调查等消防课题研究，适时转化研究成果为政策标准；依托前期厅校战略合作，共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实验室，新增 2 个消防技术支撑平台。指导厅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委会扩充成立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

（三）分级完善专家库。推动专家库专家推荐工作，在消防审验板块分为房建工程消防设计咨询、市政工程消防设计咨询、

其他专业建设工程消防咨询、消防验收咨询等四个服务方向，细分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专业，以及管廊、隧道、铁路、民航等工程领域。指导各市（州）住建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市级消防审验专家库。

四、严格消防审验审批工作

（一）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指导市县两级住建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审验职责。审查验收工作应覆盖各类建设工程，做到标准适用准确、办理程序合法、过程公开透明；不得擅自改变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不得随意取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要严格对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严禁将建设工程拆分为若干个项目以规避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二）明确消防审验重点。指导市县两级住建部门重点加强高层建筑、歌舞娱乐游艺场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一老一小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密室逃脱、剧本杀、冰雪活动场所等新产业、新业态的消防审验管理；将建筑内部装修、建筑外墙保温、冷库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纳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内容，并严格把关。

（三）严格评审论证程序。指导市（州）住建部门严格把关报请省厅组织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项目的适用情形、申

报资料齐全性，并对拟采取的消防技术措施进行初步判断，形成明确的初步意见后上报。

五、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检查

（一）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消防审验工作质量专项检查，对问题较多的市县加大抽检频次。指导各市（州）住建部门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审验工作质量专项检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审验工作质量自查，坚决纠正“自设权力”、违规增设前置要件等行为。

（二）开展消防审验违法违规治理。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指导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实做细行业监管和日常监督，积极会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加大对未审先建、未验先用、应备未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消防审验执法台账，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三）规范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为。待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后，制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研发上线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加强技术服务监管。指导市县两级住建部门结合消防审验审批及日常监管等工作，加强对行政区域内技术服务活动的管理，严厉打击技术服务造假行为，规范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

六、破解难题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广泛开展试点示范。针对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其他行业专业工程、新业态消防技术标准、部门协同机制、消防审验检查执法、消防施工质量监管、消防审验“一图到底”、消防设计往立项（规划）阶段延伸等内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市（州）住建部门根据辖区实际申请认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妥善解决遗留问题。指导市县两级住建部门积极化解遗留问题，坚持尊重历史，坚守消防安全底线，压紧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站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优先处理量大面广、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

七、强化消防审验廉政风险防控

待住建部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后，及时转发并提出更加深化、细化的工作要求。指导市县两级住建部门综合运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暗访抽查等手段，对消防审验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问题线索予以移交查处。